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招标代理：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招标代理：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二卷	10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4
第三卷	10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8
第四卷	1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已由广州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以《广州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品质提升第一批实施项目清单的通知》批准建设（投资代码:2410-440100-04-05-293803），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城养护所 2025 年主要对 4 条主要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涉及路线为国道 G105 线（K2572+847-K2581+000）、省道 S111 线（K0+000-K17+455）、省道 S257 线（K28+500-K31+253 及骊岗大桥）以及国道 G228 线（K5943+000-K5944+150、K5945+638-K5947+631、K5950+900-K5952+617），项目区域主要位于广州市番禺、南沙区，沿线楼盘、房屋密集、人口密度大，商铺林立，项目路段建成运营的时间较长，随着沿线经济的发展，车流量的逐年增多，路面出现了沥青老化、车辙、裂缝等病害，沿线标线模糊不清，混凝土防撞护栏、桥体（上跨城市道路位置）表观污损较严重，影响结构耐久、美观性，部分人行道经多年使用，出现沉降、砖块碎裂、雨天积水等病害，部分路线机非分隔及防眩网、标志牌设施老化、破坏严重，识别度低，不利于行车安全。因此，为了行车安全舒适性，提高结构耐久性，有必要对以上路段进行品质化提升。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主要对涉及路线为国道 G105 线（K2572+847-K2581+000）、省道 S111 线（K0+000-K17+455）、省道 S257 线（K28+500-K31+253 及骊岗大桥）以及国道 G228 线（K5943+000-K5944+150、K5945+638-K5947+631、K5950+900-K5952+617）进行品质化提升，项目涉及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提升的主要内容为路面、人行道、桥梁涂装、桥面铺装改造、沿线标志、标线、防眩网、人行道护栏、机非分隔栏等交安设施完善，详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为 12778021 元。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

2.3 计划工期：11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以下①②中的任一

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中中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 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

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488322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3 号隧兴广场 3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81257481

电子邮箱：794961743@qq.com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84663588

招标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编：510620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合同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上述附件可从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84883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3 号隧兴广场 3 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812574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1.3.3	质量要求	一阶段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且按规定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8 天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材料”
3.1.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3179494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188838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室</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不予开标。</p> <p>(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开标会议结束。</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6.3.3	评标补救措施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邮编：5106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有关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制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5）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第 1.4.4（6）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1.4.5	<p>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p>
1.9	<p>删除本条款。</p>
1.10	<p>删除本条款。</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款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成功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中的基本信息及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电子公章或是单位公章）。</p>
3.5.2	<p>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单位不适用）、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p>
3.5.5	<p>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满足附录 4 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仅项目经理及备选人提供）、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仅项目经理及备选人提供），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的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建造师的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p>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7.5	删除本项内容。
4.2.3	删除本项内容。
4.2.4	删除本项内容。
4.2.5	删除本项内容。
4.3.4	删除本项内容。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另增加 7.1.2 项内容：</p> <p>7.1.2 招标人需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7.6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不再另行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得分及排名；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告知其未中标原因；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原因。</p>
7.8.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当天需公告合同相关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1	<p>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p>

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8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相关操作指引，投标人应认真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020-28866000 转 3 转 2。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以下①②中的任一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 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项目至少 1 个标段，且累计里程不少于 20KM。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上述业绩不包括日常养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要求规定执行。</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p>

		<p>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p>

		<p>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 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 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95 分</p> <p>其它因素：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到 0.001%）。本次下浮率摇珠范围为 0%~3%（含界值）。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95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D1；D1 取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D2；D2 取 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2)	其他因素	<p>1. 信用等级（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p> <p>若出现下述情形，则从总分 100 分中扣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p> <p>(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p> <p>(4) 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对发生上述情形的联合体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1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p>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p> <p>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2.2.1	<p>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	<p>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4.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p>
3.4.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5	<p>3.5.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5.3 项：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增加 3.8.3-3.8.7 项：</p> <p>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50%。
16	17.2.1(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若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结算评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且竣工验收之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违约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1)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0.5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将代承包人购买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将第 1.1.1.8 目修改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1.2.10 监理单位：同“监理人”。

1.1.2.11 细目：同“子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 通用合同条款【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9) 技术规范；

(10) 图纸；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6.3 项后增加一个段落，内容如下：

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补充细化后内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3.1.1 项“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后增加一句“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这种决定并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否认

或发包人事后修正。”

3.1.1 (6) 本项细化为: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人关于本合同段工程的有关决定, 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 必须抄送监理人。监理人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 以及与费用有关的指令, 均需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 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 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 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3.3 监理人员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3.3.4 条款后增加 3.3.5 条款, 内容如下:

3.3.5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即现场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称总监办)、其下设监理组。总监理工程师为总监办负责人, 全面负责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并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级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 按监理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3.5 条款后增加 3.6 条款, 内容如下: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 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 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 认为符合合同规定, 发包人才予以计、付工程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收取的税费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

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单价或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交纳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及/或有关部门要求由发包人统一代扣代缴时，则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或其特殊分包人缴纳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税收和费用，并在承包人的一切应得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地方道路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任何影响交通畅顺而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设计图纸关于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的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应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凡是合同段内与现有的管线、管道（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油管等）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各种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管线、管道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因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 凡是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对公路的破坏未按地方要求及时修复或提出免除责任但不能令地方和发包人满意，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对其他工程项目造成破坏，如对边坡、边沟等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其进行恢复。如未及时进行恢复，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恢复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负责修建或使用的临时道路、桥梁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并为上述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及安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于此项工作提出的指令和要求，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

负担。

4.1.10 其他义务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1.10 (2) 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4.1.10 条款的第 (4) 条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业主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并不得索赔因修复或返工而延误的工期。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内容包括基本要求、实测项目、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必须满足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业主与监理部门联合例行检查时，工程实测项目中关键项目（评定标准中带“△”标识）合格率低于 90%，且检测值超过规定极值，其它实测检查项目（包括平整度（三米直尺）、抗滑构造深度）合格率低于 90%时，罚款 1000~5000 元/次。并应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项目进行返工处理。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在原条款 4.3.3 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出现违规分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中标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8、4.3.9 项：

4.3.8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最高投标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4.6.1 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在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不到现场则视为不到位。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备选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更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总工程师 5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部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并缴纳违约金 3 万元/人次。未经监理人批准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也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附件八视为承包人违约。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6.5 项后增加 4.6.6-4.6.7 项，内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

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9 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4.11.1 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承包人遇到的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不适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款后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 价格上的差异；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 (4) 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5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9.5 后增加 9.6 条：

9.6 文明施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遵守文明施工，并将为完成下述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中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完成相应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回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及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并按期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文明施工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2) 在各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确保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3) 所有结构物施工点均需设置标志牌，注明结构物的结构形式、施工工期、施工负责人、质量责任人等，三岔路口及便道口明显处设指示牌。必要的地方设安全警示牌。

(4) 施工现场整洁文明（如料场整齐分区明确、消防安全设施齐备等）、施工场地硬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合理排污。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相关要求保持驻地建设的整洁和美观，功能区分明确。驻地建设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5) 驻地建设及其他临时工程的拆除及恢复

在征地红线外搭建临设或建设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签定协议，同时应注意配合沿途景观及有关要求。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自费拆除临时驻地建设（除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保留必要的设施之外）及其他临时工程，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进行恢复绿化。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6) 正确处理与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避免人为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斗殴事件发生。

(7) 沿线施工便道要贯通，表面要坚实、整洁、平顺，必要的地方搭设临时便桥。

(8) 用电要规范化，沿线所有临时用电线路要架空、稳固，配电箱要加盖加锁。

(9)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接受 22.1 条款规定的处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该计划要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计划的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合同进度计划的提交要求如下：

(1) 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应按要求报监理人审核调整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交施工总体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总体计划和月度计划做适当调整，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后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上一个进度计划结束的 1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中第 1 点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的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供所要求的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则监理人可在下一次支付证书中扣留 3 万元人民币，直到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次支付证书才停止扣留此金额并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删除 10.3 款年度施工计划。

10.4 合同用款计划的提交

在本款内容最后增加下述段落：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相应的月度用款计划，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调整用款计划。报送计划的同时应报相应的用款计划。

增加 10.5 项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在本款末补充增加：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应及时签发开工令，无论承包人施工准备期是否具备开工条件都必须按照本条款载明的时间计算工期，并不得以此作为工期延后的理由，但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并不妨碍承包人继续完善各项工作直至取得监理人的认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内容如下：

-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

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1.6 条款。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2.1 项第（6）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原合同通用条款 12.2 款约定为：

由于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1 项内容，代之以“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招标文件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删除原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 13.5.1 项内容，代之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 试验和检验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后增加第 14.5 条款

14.5 监理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关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将原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后作为（1）条，增加第（2）和（3）条内容。

（2）15.1（2）、（3）、（4）、（5）条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做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如实际施工中的工程数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所列数量的出入），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3）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某项设计变更对技术标准、质量、造价的影响大小来确定此项设计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或由业主委托的其它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承担，或 directly 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承担。所有的设计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业主审批，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将制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供各方严格执行，任何未经业主同意批准的设计变更均不作为变更计量的依据。

15.3 变更程序

将 15.3.3（1）修改为“（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

在本款第 15.3.3 项后增加（3），内容如下：

（3）没有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5.1(2)、(3)、(4)、(5)条如不涉及工程数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做费用增减的，则此类变更不进行变更后的作价；凡属承包人包干的项目或视为承包人应承担风险的项目，不作为工程变更处理。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省厅粤交基[2006]27 号、《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 号）}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代之以：

变更后的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1) 当本合同段或本项目其它合同段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时，经业主同意的变更工程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2) 当本合同段或其它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第(1)、(2)点的条件时，则按交通部及国家专业部门的有关专业工程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3832-2018）和计价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以及相关规定，按照业主招标时采用的工料机预算价及费率编制工程预算《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8 月广州信息价、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 2024 年 9 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再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确定变更单价。对招标预算缺少的材料、设备或与招标预算规格不符的材料设备，应按照业主编制预算同期市场的单价作为预算单价。变更预算以业主编制或审核的为准。

(4) 当本合同段的工程性质、规模、标准发生重大变更时，业主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决定采用(1)、(2)、(3)点中任何一条来确定变更工程费用。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5.5.2 款内容。

16. 价格调整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6.1 条款和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款内容，代之以：

16.1 物价波动的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单价一律为固定价格，不因物价和政策等任何情况变化而做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本款 16.2 条款后增加 16.3 条，内容如下：

16.3 除非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在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4（7）后增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承包人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内容如下：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1 中第（2）点内容，代之以“（2）本项目不设置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除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17.2.3 中第（2）点内容。

本款补充第 17.2.3（3）项，内容如下：

17.2.3（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增加 17.2.4 款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a、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3%，扣回安全生产费用开工预付款的 10%)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如有需要，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b、工程进度款(即按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环节的有关发票或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票据)分期支付，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费用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

c、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 17.3.5 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1541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工作。

17.4 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

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1)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结算金额以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按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综合考虑在相关子目清单报价中。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指定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5)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② 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或

③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或

④ 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或

⑤ 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 and 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或

⑥ 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或

⑦ 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或

⑧ 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保险期限修改为：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完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本款最后一段内容修改如下：

在最后一段末，删除“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并代之以“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款最后一段内容修改如下：

在最后一段末，删除“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并代之以“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的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

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为其参加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购买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将代承包人购买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相应的保险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原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0.6.1 款内容，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及保单副本。

(2) 在发包人已按合同规定办理了应为其办理的保险后，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上述一切理赔工作和相应的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用等其他开支。

20.6.6 报告义务

在原合同通用条款 20.6.6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保险人处取得赔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从保险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罢工、市场情况的剧烈变动，以及政府禁令、禁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本条款第(6)项后增加第(7)项内容，原第(7)~(10)项序号依次为(8)~(11)：

(7)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条款第(4)项内容补充细化如下：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七、附件八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

省交通主管部门或市交通主管部门等，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在本款后增加第(5)、(6)、(7)项，内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请款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款。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原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22.2.4 (4) 款内容，代之以“ (4) 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将不予考虑。”

24. 争议的解决

24.2 友好解决

原合同通用条款 24.2 条，约定为：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增加第 25 款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25.2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

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25.4、25.5 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5.3 偷工减料的处罚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承担 50,000 元罚款。

25.4 任何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在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的检查中，如发现有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规定承担罚款。

25.5 其他违规情况

承包人如污染环境未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未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进行操作，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整的罚款，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25.6 发包人及相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抽查

发包人及相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及完工的分项工程进行抽检，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所有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还将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的 2% 作为处罚。

增加第 26 款

26. 诉讼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可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及廉洁协议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八：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保密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一：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二：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及廉洁协议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由 K__+至 K+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承包范围：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补充协议书和往来函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B，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A】；

(6)通用合同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专用；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清单单价与核定的工程数量计算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0.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支付必须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1.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

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_____），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个)	资格要求
1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2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 3 年从事类似工程试验工作经验。
5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8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9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注：

1.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2. 计划工程师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沥青摊铺机	摊铺宽度 $\geq 7.5\text{m}$	台	1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geq 13\text{T}$	台	2
3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geq 3\text{T}$	台	1
4	轮胎压路机	$\geq 26\text{T}$	台	1
5	沥青洒布车	$\geq 4000\text{L}$	辆	1
6	洒水车	水箱容积 $\geq 8000\text{L}$	辆	1
7	铣刨机	$\geq 2000\text{mm}$	台	1
8	装载机	斗容量 3-5t	台	1
9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8\text{ m}^3$	台	1
10	空压机	3-6 m^3/min	台	1
11	发电机组	30KW 及以上	套	1
12	路面清扫车	清扫宽度 $\geq 2\text{m}$	辆	1
13	高空作业车	举升高度 $\geq 12\text{m}$	辆	1
14	运输车	限载 10t 或以上	辆	1
...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10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八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4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5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6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8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9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混凝土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混凝土必须密实、平整； (3)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混凝土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混凝土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混凝土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混凝土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混凝土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混凝土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路面结构层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每次罚款 200 元。
	3	结构层水泥含量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5,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4	路面结构层厚度未按图纸要求，超出规范允许的，每次罚款 8,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5	路面基层施工完成后，未及时采取洒水、封闭交通、覆盖等有效措施进行养生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 1000m ² 按一处计，不足 1000m ² 按一处计）。
	6	路面基层施工严禁采用路拌方式，每违反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进行返工。

	7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 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密实度不满足设计要；2) 基层表面不干燥，有杂物和浮土，路拱不符合设计要求；3) 料源发生变化时，没有重新作试验，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4) 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5)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6) 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温度不符合规范要求；7) 平整度没有达标；8)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9) 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涂装工程	1	1. 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涂料，责令清除已施工部分并重新涂装，按不合格材料造价 2 倍罚款(单次不低于 2000 元)。
	2	基层处理未达标准(如未除锈、残留油污等)，罚款 200 元/处，每发现 10 处额外加罚 1000 元。
	3	涂层厚度不足设计值的 90%，罚款 100 元/延米;厚度不足 70%的，返工并处双倍罚款。
	4	施工后外观呈现流挂、色差或漏涂等，限期 2 天整改修复，逾期罚款 200 元/处。
	5	涂料遗洒未及时清理，废弃涂料桶未按危废规定处置，罚款 500 元/次。
安全生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1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赤脚或穿拖鞋。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罚款 2,000 元。
	5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2,000 元。
	6	安全生产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立即纠正。
	7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500 元，并限期纠正。
	8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占用道路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服，忽视道路安全，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应设置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安 全 生 产	12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通风不好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拉电线不按规定，有电线陈旧、裸露，有乱接乱拉地线行为的，每处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重伤施工（一次事故中有重伤但无死亡的事故）或机具、设备事故损失 5 万元以上者，扣罚承包人 3 万元；承包人如在本年度内发生死亡事故者，扣罚承包人本年度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直至扣罚全部安全生产费用；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其安全生产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计量中扣除补足。
	15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5,000 元，并限期纠正。
文 明 施 工	1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2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3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4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5	文明施工制度不健全，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文明施工教育内容不全面或无文明施工教育，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以下问题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1) 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出入口、办公室等无硬化；2) 施工道路无硬化；3) 场地不平，坑洼积水；4) 材料无标牌明示；5) 某些材料堆放应采取搭棚等风雨防护措施的而未采取；6)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处未设置禁火标志，或未放灭火器材；7) 临时排水不畅；8) 土方施工时不设临时急流槽；9) 挖方施工欠规划、欠秩序，排水不畅，形成积水坑；
	8	未按照有关道路施工文明标准组织施工，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废料、废渣或弃土堆乱弃于公路附近而未运到弃土场，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弃土场流水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或淤塞，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污染附近水域、河流、农田、居民区等，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交叉点、危险处应放标志牌、警示牌处而未放，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危险点夜间不设置警示灯或警告牌，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其他违反文明施工的问题，依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环境保护	1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施工废水、废气或粉尘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附件九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一、本项目我单位承诺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财政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二、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我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并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时，按时补足。

三、承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我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方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结清工人工资并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我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才可以申请撤销，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四、接受发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配合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接受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为人工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五、承诺本项目开工前，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我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六、我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按相关规定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最迟在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约定的工人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七、其他未尽事宜，我单位承诺按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

九、如发生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进入该单位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十一、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情节严重的，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其中：

1.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累计支付违约金；

3.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100 万元按 20%、100-1000 万元（含）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累计支付违约金。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以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甲方执贰份。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子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200 至第 900 章的 3% 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总则部分说明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 4% 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 102-3-1~102-3-10 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经费固定金额。

(3) 交通管制经费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计列。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交通管制经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4)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金（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工程管理（包含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等）、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或费率之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取整数。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00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0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	总额	1.00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0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0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0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0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	总额	1.00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0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0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0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1.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2-4	挖除 4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80.50		
202-2-2-6	挖除 6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704.50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12	挖除 150mm 厚稳定土基层	m2	3646.50		
202-2-6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6-1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均厚 1cm	m2	14851.60		
202-2-6-2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均厚 2cm	m2	564.00		
202-2-7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7-4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平均厚 4cm	m2	22080.70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34.20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3	53.92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260.49		
202-3-6	拆除波形护栏	m	2916.00		
202-3-8	拆除伸缩缝	m	53.80		
202-3-11	拆除旧止水带	m	102.20		
202-4	清除标线	m2	4740.90		
202-11	清除突起路标	个	146		
207-19	管线井盖设施升井	座	33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2	粘层				
308-2-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22792.20		
310-8	2cm 超薄磨耗层	m2	35783.60		
310-9	2cmMRK 环氧沥青类材料	m2	42.60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40mm 改性 AC-13C	m2	22161.20		
311-1-6	60mm 改性 AC-13C	m2	704.50		
312-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以体积计）	m3	43.70		
316-5	路面灌缝	m	3047.30		
316-7	抗裂贴	m2	278.30		
318-1	铺砌道砖				
318-1-1	6cm 预制砼人行道砖（30×60cm）	m2	1030.70		
318-1-2	6cm 预制砼盲道砖（30×30cm）	m2	136.30		
318-1-3	6cm 仿花岗岩盲道砖（30×30cm）	m2	180.90		
318-1-4	6cm 仿花岗岩人行道砖（30×60cm）	m2	2298.60		
318-5	仿花岗岩缘石				
318-5-2	花岗岩立缘石（25×38×50cm）	m	603.00		
318-5-3	花岗岩平缘石（10×21×50cm）	m	603.00		
318-6	车止石				
318-6-1	花岗岩车止石	根	27		
318-7	树池				
318-7-1	C20 预制砼树池条石	m3	2.50		
318-8	混凝土基层				
318-8-1	厚 15cmC20 混凝土基层	m2	3646.5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0379		
403-4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				
403-4-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1433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1-2	改性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1-2-1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铺装	m ³	0.01		
415-2-2	钢纤维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2-1	钢纤维混凝土桥面铺装（按体积计）				
415-2-2-1-1	C40 补偿收缩砼铺装	m ³	0.50		
415-2-2-1-2	C50 补偿收缩钢纤维快速硬砼铺装	m ³	44.42		
415-3	桥面防水层				
415-3-5	渗透结晶型防水层	m ²	256.80		
415-5	更换止水带	m	102.20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1	伸缩量 80mm 以内	m	11.20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417-3-5	伸缩量 160mm	m	42.60		
423-1	植筋				
423-1-5	Φ16mm 钢筋				
423-1-5-1	10cm	根	2820		
423-1-5-2	20cm	根	1280		
423-4	结构局部修复				
423-4-3	混凝土涂装	m ²	22829.30		
423-4-4	钢结构涂装	m ²	3816.60		
423-4-5	中分带混凝土涂装	m ²	3534.70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5	波形护栏恢复	m	25.00		
602-16	机非隔离护栏	m	2481.00		
602-17	中央分隔栏	m	410.00		
602-18	人行道护栏	m	70.00		
604-10	百米标				
604-10-2	百米标（附着混凝土护栏上）	个	136		
604-14	标志更换板面				
604-14-1	三角形 90cm 标志更换板面	座	3		
604-14-2	圆形 80cm 标志更换板面	座	2		
604-15	标志更换反光膜				
604-15-1	矩形 90*180cm 标志更换反光膜	m2	1.62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2	4674.90		
605-1-5	振动反光型	m2	66.00		
605-7	突起路标	个	146		
605-8	轮廓标				
605-8-3	桥式轮廓标（含反射器）	个	1414		
606-2	防眩网	m	84.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章	总则	
2	200 章	路基	
3	300 章	路面	
4	400 章	桥梁、涵洞	
5	500 章	隧道	— —
6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
8	800 章	机电工程	— —
9	900 章	附属区房建工程	— —
10	第 100 章至 900 章清单合计		
1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12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10-11) =12		— —
13	计日工合计		— —
14	暂列金额 (200 章至 900 章合计的 3%)		
15	投标报价 (10+14) =15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 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 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技术规范及《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号）文件规定）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以下简称“范本”）、《关于发布《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中清单标准修订内容的通知》（粤交造价函【2011】45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将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删除，以本《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代替。

一、说明

1、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的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标号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的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重量

(1) 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

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的重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重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重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所示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除非图纸另有标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 (Prismoidal formula) 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予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kg）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重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要求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将不予认可。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 计量

(1)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按 4% 计取，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

(2)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支付

(1)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税金，如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由发包人代扣代缴，则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税金，及时扣回。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1-1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计量

(1) 清单子目“102-3 安全生产经费”为发包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其下的清单子目 102-3-1~102-3-10 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其各项费用总和等于发包人公布的安全生产经费固定金额。第 102.13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安全生产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行挤占或挪用。

(2) 交通管制经费，以总额计量，其费用包括为完成工程项目所发生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的措施费、人员经费、协调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交通管制经费应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支付

(1)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a、工程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50%作为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3%，扣回安全生产费用开工预付款的 10%)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b、工程进度款(即按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环节的有关票据凭证)分期支付，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经费未计量部分不再计量支付。

c、因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经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经费由建设单位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

(2) 102-5 项费用将根据承包人工程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经监理人确认后按进度拨付。无论何时，上述实际支付的合价不应超过合同确认的总额，否则即停止相应支付项目的支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	------	----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总额
102-3-10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102-5	交通管制经费	总额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 计量

(1)挖除旧路面（包括路面底基层、基层）应按不同结构类型以平方米计量。拆除原有公路结构物应分别按结构物的类型，依据监理人现场指示的范围和量测方法量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计量；拆除波形护栏以米计量；清除标线以平方米计量；铣刨路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需铣刨的实际路面面积，以平方米计量，拆除伸缩缝、拆除旧止水带以米计量；清除突起路标以个计量。

(2)所有场地清理、拆除与挖掘工作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整平、压实，以及适用材料的移运、堆放和废料的移运处理、回填土方的采运等作业费用均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以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为完成此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2-4	挖除 4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02-2-2-6	挖除 60m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02-2-4	挖除各类稳定土基层	
202-2-4-12	挖除 150mm 厚稳定土基层	m ²
202-2-6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	
202-2-6-1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1cm	m ²
202-2-6-2	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2cm	m ²
202-2-7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	
202-2-7-4	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平均厚 4cm	m ²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202-3-2	拆除混凝土结构	m3
202-3-3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202-3-6	拆除波形护栏	m
202-3-8	拆除伸缩缝	m
202-3-11	拆除旧止水带	m
202-4	清除标线	m2
202-11	清除突起路标	个

第 207 节 坡面排水

1. 计量

(1) 管线井盖设施升井以座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工程量清单以下的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地面排水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207-19	管线井盖设施升井	座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8 节 透层和粘层

1. 计量

(1) 粘层，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批示的喷洒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 对个别特殊形状的面积，应采用适当的计算方法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批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08-2	粘层	
308-2-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第 310 节 沥青表面处治、封层与其他面层

1. 计量

(1) 超薄磨耗层、MRK 环氧沥青类材料等按图纸规定的或监理人指示的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平方米计量。

(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规定的面积不予计量。

2. 支付

(1) 支付费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材料的检验、试验，以及按规范规定的全部作业。
- c. 喷洒前对层面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加热、运输、喷洒、养护等工作。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将以合

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0-8	2cm 超薄磨耗层	m ²
310-9	2cmMRK 环氧沥青类材料	m ²

第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1. 计量

(1) 改性沥青混合料按图纸要求及监理人的指示按不同厚度分别以平方米计量。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超过图纸所规定的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前对下承层的检查和清扫、材料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整型、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4	40mm 改性 AC-13C	m ²
311-1-6	60mm 改性 AC-13C	m ²

第 312 节 水泥混凝土面板

1. 计量

(1) 水泥混凝土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铺筑的面积、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按铺筑压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任何超过图纸所规定的尺寸的计算面积，均不予计量。

(2) 接缝材料、外掺剂、水泥砂浆、泡沫板等未列入支付子目中的其他材料均含入水泥混凝土路面单价之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1) 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和劳力等。
- b. 原材料的检验，混合料设计与试验，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按照规范所要求的试验路段的全部作业。
- c. 铺筑混凝土面板前对基层的检查和清扫、混凝土混合料的拌和、运输、摊铺、终饰、接缝、养护等。
- d. 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等。

(2)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面板（以体积计）	m ³

第 316 节 旧路面处理

1、计量

(1) 路面灌缝按灌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清缝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抗裂贴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工程量清单的以下工程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6-5	路面灌缝	m
316-7	抗裂贴	m ²

第 318 节 人行道、导流岛及绿化岛

1. 计量

(1) 人行道砖铺砌应按图纸所示的规格要求铺设，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水泥砂浆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树池条石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3) 仿花岗岩缘石按图纸所示，以米为单位计量，水泥砂浆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4) 车止石以根为单位计量；混凝土基层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人行安全岛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8-1	铺砌道砖	
318-1-1	6cm 预制砼人行道砖 (30×60cm)	m ²
318-1-2	6cm 预制砼盲道砖 (30×30cm)	m ²
318-1-3	6cm 仿花岗岩盲道砖 (30×30cm)	m ²
318-1-4	6cm 仿花岗岩人行道砖 (30×60cm)	m ²
318-5	仿花岗岩缘石	
318-5-2	花岗岩立缘石 (25×38×50cm)	m
318-5-3	花岗岩平缘石 (10×21×50cm)	m
318-6	车止石	
318-6-1	花岗岩车止石	根
318-7	树池	
318-7-1	C20 预制砼树池条石	m ³
318-8	混凝土基层	
318-8-1	厚 15cm C20 混凝土基层	m ²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1. 计量

(1) 根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不包括固定、定位架立钢筋）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千克(kg)计量。

其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预应力混凝土中的非预应力钢筋及混凝土桥面铺装中的钢筋。

(2) 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另有认可外，因搭接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入。

(3) 钢筋及钢筋骨架用的铁丝、钢板、套筒(连接套)、焊接、钢筋垫块或其他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的材料，以及钢筋的防锈、截取、套丝、弯曲、场内运输、安装、防腐蚀等，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 基础钢筋主要包含桥梁挖孔桩、灌注桩、承台、支撑梁、沉桩、沉井等基础钢筋；下部结构钢筋主要包含桥梁墩柱、墩顶、台身、盖梁、系梁、耳背墙等等下部结构用钢筋；上部结构钢筋主要包含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横隔板、桥面铺装等上部构造用钢筋；附属结构钢筋主要指桥台缘石、人行道、防撞墙（含预埋筋）、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部位用钢筋。其中如设计采用不锈钢钢筋或拼接钢材的，应独立支付项以千克(kg)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及其他为完成钢筋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03-4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	
403-4-2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1. 计量

(1) 桥面铺装按图纸所示的尺寸，或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分别按不同材料及级别，以立方米计量，钢纤维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桥面铺装，不予计量。

(2) 桥面防水层按图纸要求施工，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分结构类型以平方米计量。

(3) 混凝土桥面铺装接缝、刻槽等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本节不另行计量。

(4) 桥面铺装钢筋在第 403 节有关工程子目中计量，本节不另行计量。

(5) 更换止水带以米为单位计量。

(6) 防撞车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及其他为完成桥面铺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本节规定的全部工程的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1-2	改性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1-2-1	AC-13 改性沥青混凝土铺装	m ³
415-2-2	钢纤维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2-1	钢纤维混凝土桥面铺装（按体积计）	
415-2-2-1-1	C40 补偿收缩砼铺装	m ³
415-2-2-1-2	C50 补偿收缩钢纤维快速硬砼铺装	m ³
415-3	桥面防水层	
415-3-5	渗透结晶型防水层	m ²
415-5	更换止水带	m

第 417 节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1. 计量

(1) 桥面伸缩装置按图纸要求安装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分不同结构型式以米计量。其内容包括伸缩装置的提供和安装等作业。

(2) 除伸缩装置外的其他接缝，如橡胶止水片、沥青类等接缝填料，作为有关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安装时切割和清除伸缩装置范围内沥青混凝土铺装或安装伸缩装置所需的部分水泥混凝土及临时或永久性的扣件、钢板、钢筋、焊接、螺栓、粘结等，作为伸缩装置安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 防撞车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位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运输、工具、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伸缩装置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1	伸缩量 80mm 以内	m
417-3	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417-3-5	伸缩量 160mm	m

第 423 节 桥梁加固

1. 计量

(1) 桥梁植筋按图纸要求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数量，以不同直径规格及植筋长度按根计量，桥梁植筋钢筋在第 403 节有关工程子目中计量，本节不另行计量。

(2) 结构局部修复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计量中包含基面处理、刮腻子、涂漆、螺栓、护栏上防眩网清洗等一切与此相关工作。

(3) 防撞车、高空作业车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安装等及其他为完成该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423-1	植筋	
423-1-5	Φ16mm 钢筋	
423-1-5-1	10cm	根
423-1-5-2	20cm	根
423-4	结构局部修复	
423-4-3	混凝土涂装	m ²
423-4-4	钢结构涂装	m ²
423-4-5	中分带混凝土涂装	m ²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2 节 护栏

1. 计量

(1) 波形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央分隔栏，人行道护栏以米为单位计量，立柱、立柱雨帽、立柱钢管雨帽、立柱连接板、立柱连接螺栓、栅栏、栅栏筋板、栅栏连接板、底座法兰盘、横梁、横梁加筋板、立柱栅栏连接螺栓、中间底座、末端底座、中间底座连接立柱螺栓、末端底座连接立柱螺栓、底座连接地面螺栓、反光膜、端头、膨胀螺栓、C20 基础混凝土、M10 基础保护层等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15	波形护栏恢复	m
602-16	机非隔离护栏	m
602-17	中央分隔栏	m
602-18	人行道护栏	m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1、计量

(1) 标志应按图纸规定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a. 标志更换板面以座为单位计量；标志更换反光膜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b. 所有支承结构、底座、硬件、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均附属于各有关标志工程子目内，不另行计量。

(2) 百米桩等均应按埋设就位和验收的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4-10	百米标	
604-10-2	百米标（附着混凝土护栏上）	个
604-14	标志更换板面	
604-14-1	三角形 90cm 标志更换板面	座
604-14-2	圆形 80cm 标志更换板面	座
604-15	标志更换反光膜	
604-15-1	矩形 90*180cm 标志更换反光膜	m ²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1. 计量

(1)路面标线应按图纸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熔型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反光型的路面标线玻璃珠应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另计量。

(2)突起路标、轮廓标安装就位，经检查验收后以个计量，M5.5 塑料胀管螺栓、D10mm 螺栓切割作为附属工作，其作业费用包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检验、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工程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605-1-5	振动反光型	m ²

605-7	突起路标	个
605-8	轮廓标	
605-8-3	桥式轮廓标（含反射器）	个

第 606 节 防眩设施

1. 计量

(1) 防眩网设置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以延米计量。

(2) 为安装防眩板、防眩网设置的预埋件、连接件、立柱、基础混凝土以及钢构件的焊接等均作为防眩板、防眩网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工具及其他为完成防眩设施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6-2	防眩网	m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九、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承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执行，安全目标：承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执行，工期：承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执行。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7. 我方在此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金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金额为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广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若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结算评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且竣工验收之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违约金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 3、本表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如有分包，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的要求规定执行。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里程 (KM)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						
合 计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1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身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诚信文化。

七、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中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积极主动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切实做到履约守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主选
						备选
						主选
						备选

八、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信用等级	5分	本项目评标办法			
2	履约信誉	\				
合计		5分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但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 人员信息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个人业绩	
项目经理备选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个人业绩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	
项目总工备选人	姓名	
	职称等级及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个人业绩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信用等级信息

信用等级	是否使用	第几次使用

注：“是否使用”“第几次使用”栏仅供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填写

(4) 安全目标、工期、工程质量及资格能力条件的响应情况

安全目标	工期	工程质量	资格能力条件

(5) 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的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申请承诺使用 AA 或 A 级的投标人必须填写。

十、其他材料

- 1、提供“十-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见后）；
- 2、填写“十-2、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后）；
- 3、填写“十-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
- 4、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6、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7、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或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十-1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招标(____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一-2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的招标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人 1（乙公司全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人 2（……公司全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字）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一-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人盖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人工费为¥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